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因公司债务人资产和负债情况较为复杂，且投资人招募工作尚未完成，无法近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经公司申请，法院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2024）沪0115破9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1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